

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发布时间：2016-03-07 17:08 来源：

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财政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属政府组成部门,下属事业单位 4 个。其中:暂划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南京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南京市财政局预算审核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南京市财政局计算中心、南京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二）部门职责

南京市财政局是市政府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等工作的部门。主要包括:拟订和执行全市财税方针政策;拟订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提出和组织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科教文体等社会事业发展、支农涉农、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方面的财政政策;执行地方政府债务和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实施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纳入预算管理、风险预警管理、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和使用政策,管理住房保障财政资金;管理全市会计工作,承担财会培训;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督预算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审核预算单位的财务决算。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1、完善以税收收入为主、各种非税收入为辅的公共财政收入体系，科学合理制定收入预期性目标，强化收入管理，提高收入质量。

2、进一步规范财税秩序，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严格执行财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完善和调整，理顺市、区收入划分，促进外贸稳定发展，核定区级出口退税基数，核定市、区消费税返还基数，贯彻完善消费税返还政策。贯彻国家、省关于调整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增值税等收入划转比例的政策。

3、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开支等一般性支出。

4、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逐步减少竞争性领域的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财税政策的导向作用，优化、集中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向，加大对民营经济、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及人才的投入力度，完善对企业引导机制，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5、统筹财力配置，优先保障民生保障、文化、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生态补偿、节能减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投入，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城建资金的筹措和监管，积极推进重点城建项目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切实做好为农民办实事工程。

6、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及省相关改革精神，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体系信息公开以及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健全透明预算制度、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和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积极推进国库资金管理改革，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深入推进落实购买公共服务改革。

7、科学实施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区（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探索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土地分配政策，规范财税优惠政策，公平财税环境，促进市区“两个积极性”。

8、完善配置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分配运作方式，积极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导向和调控作用，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价体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9、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建立我市规范的政府债务管控制度，并落实控制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具体举措。

10、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机关廉政文化建设。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健全岗位责任和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加强财政队伍管理，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扎实抓好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确定的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和反腐倡廉任务落实，深入推进源头防腐工作。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 7757.85 万元，其中：局机关 5927.67 万元，下属单位 1830.18 万元。

本年度收入预算 7757.8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5.93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财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

(2) 教育支出 791.62 万元，主要是用于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南京分校的教育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0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财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602.80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财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本年度支出预算 775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1.7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751.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7.83 万元、不可预见费 220 万元；项目支出 2346.15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费：**安排公务接待经费 33.84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1 万元, 目前仍按照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 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 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安排会议费 72.36 万元。

(6) 培训费：安排培训费 172.68 万元。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1. 一般性工作项目支出 1791.60 万元, 主要项目如下:

(1) 财政预决算专项经费 97 万元

(2) 法制财政建设专项经费 77 万元

(3) 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专项经费 530.50 万元

(4) 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及会计资格考试专项经费 204.48 万元

(5) 财政业务培训专项经费 90.28 万元

(6) 物业管理费 190 万元

(7) 中华会计函授校财政业务、继续教育及相关政策培训经费等 602.34 万元

2. 综合性工作项目支出 505.05 万元, 主要项目如下:

(1) 财政信息化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505.05 万元

3. 资本性项目支出 49.50 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20106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2010603 机关服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五）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205 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

（七）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八）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九）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十二）221 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三）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2210202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221020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16 年南京市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金额	功能分类	预算金额	经济分类	预算金额
一、财政拨款收入	75,087,99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62,869,026.00	一、基本支出	61,917,017.00
二、事业收入	2,200,000.00	二、外交支出(202)		1、工资福利支出	37,614,083.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20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4,671.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204)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8,363.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205)	7,916,168.00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20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776,003.00	二、项目支出	23,461,489.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1、一般性项目	20,676,97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211)		2、资本性项目	2,786,613.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212)		3、其他项目	
		十二、农林水支出(2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2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十六、金融支出(217)		三、其他支出	2,200,000.0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不可预见费	2,200,00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221)	6,028,020.00	绩效工资调节金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			
		二十、国债还本付息支出(228)			
		二十一、其他支出(229)			
本年收入合计	75,287,995.00	本年支出合计	77,678,606.00	本年支出合计	77,678,606.00
七、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基金安排					
八、结转和结余	2,290,613.00				
收入类总计	77,678,606.00	支出类总计	77,678,606.00	支出类总计	77,678,606.00

2016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填报部门：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类	款	项		
合计					7308.80
南京市财政局					7308.8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4237.81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3.81
	201	06	03	机关服务	133.22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71.10
	205	04	03	成人高等教育	342.56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4.50
	221	02	02	提租补贴	252.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5.57